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2025年終止報告

滙 豐 
環球投資管理

目錄

| | 頁 |
|--|----|
| 受託人報告 | 1 |
| 致單位持有人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
| 資產負債表 | 5 |
| 全面收益表 | 6 |
| 權益變動表 | 7 |
| 現金流量表 | 8 |
| 財務報表附註 | 9 |
| 投資組合(未經審計) | 28 |
| 投資組合變動表(未經審計) | 29 |
| 表現表(未經審計) | 30 |
| 行政及管理(未經審計) | 31 |
| 香港證監會ESG相關披露(未經審計)截至2025年8月28日(終止日)止期間 | 32 |

受託人報告致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單位持有人

我們謹此確認，我們認為自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8月28日（終止日）止期間，經理人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2007年6月20日訂立之《信託契約》（經修訂）的條文管理本基金。

)
)
) 謹代表
)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
)

受託人

2025年12月5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致滙豐中國翔龍基金單位持有人

財務報表審計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至27頁的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以下簡稱「貴基金」)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8月28日(終止日)的資產負債表與自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8月28日(終止日)止期間的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基金於2025年8月28日(終止日)的財務狀況及自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8月28日(終止日)止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基金，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強調事項

我們提請各方注意，貴基金的經理人和受託人通過決議終止貴基金，因此貴基金將不再被視為持續經營。本財務報表的編制基準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和附註2(b)。我們就此事項的意見並無修改。

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貴基金的經理人及受託人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致滙豐中國翔龍基金單位持有人

財務報表審計報告(續)

貴基金的經理人及受託人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基金的經理人及受託人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貴基金的經理人及受託人負責評估貴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經理人及受託人認為貴基金已不再持續經營，並已按附註2(b)所載的基本準則編制財務報表。

此外，貴基金的經理人及受託人須確保財務報表已按照《信託契約》(經修訂)的相關條文及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附錄E的相關披露條文(「證監會守則」)妥為編制。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此外，我們須評估貴基金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是否已按照《信託契約》(經修訂)的相關條文及《證監會守則》的相關條文要求妥為編制。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貴基金經理人及受託人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對經理人及受託人對貴基金不再持續經營的判斷之恰當性作出結論。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致滙豐中國翔龍基金單位持有人

財務報表審計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貴基金經理人及受託人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貴基金的經理人及受託人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所採用的防範措施。

《信託契約》（經修訂）的相關條文及《證監會守則》的相關披露條文下的報告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已根據《信託契約》（經修訂）的相關條文及《證監會守則》附錄E的相關披露條文妥為編制。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楠燊（執業證書編號：P08066）。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5年12月5日

資產負債表

2025年8月28日（終止日）

| | 附註 | 2025年 8月28日 (終止日) | 2024年 3月31日 |
|--------------------|------------------|-------------------------|----------------|
| | | 港元 | 港元 |
| 資產 | | | |
|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8,12 | — | 463,933,205 |
| 其他應收款 | | — | 3 |
|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 10(d) | — | 199,463 |
| 總資產 | | — | 464,132,671 |
| 負債 | | | |
| 銀行透支 | 10(d) | — | 117 |
| 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款 | 10(a), (b) & (c) | — | 963,633 |
| 總負債 | | — | 963,750 |
| 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 | — | 463,168,921 |
| 代表： | | | |
| 總權益 | | — | 463,168,921 |
| 已發行單位數目 | 15, 16 | — | 28,160,756 |
| 每單位資產淨值 | 15 | — | 16.45 |

於2025年12月5日由受託人及經理人批准與認可。

-)
-) 謹代表
-) 汇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
-) 有限公司，受託人
-)
-) 謹代表
-) 汇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
-) 有限公司，經理人

全面收益表

自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8月28日（終止日）止期間

| | 附註 | 自2024年 4月1日至 2025年8月28日 (終止日)止期間 | 截至2024年 3月31日止年度 |
|--|--------------|---|---------------------|
| | | 港元 | 港元 |
| 股息收入 | 4 | 14,731,741 | 13,232,219 |
| 存款利息收入 | 5, 10(d) | 410,771 | 5,772 |
|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淨值 | 6 | 17,871,288 | (65,496,441) |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 | 4,211,725 | (125,832) |
| 其他收入 | | 112,642 | 7,197 |
| 投資收入／(虧損)總額 | | 37,338,167 | (52,377,085) |
| 管理費 | 10(a) | (5,777,161) | (6,981,456) |
| 交易成本 | 9, 10(e) | (2,061,779) | (2,250,426) |
| 受託人費 | 10(b) | (269,601) | (325,801) |
| 託管人費 | 10(c) | (630,685) | (669,595) |
| 核數師酬金 | | (335,096) | (312,725)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 (5,056,678) | (1,668,031) |
| 其他經營開支 | 10(b), 10(d) | (243,006) | (312,835) |
| 經營開支總額 | | (14,374,006) | (12,520,869) |
| 稅前收益／(虧損) | | 22,964,161 | (64,897,954) |
| 稅項 | 7 | (1,473,168) | (1,323,222) |
| 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增加／(減少)及期間／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21,490,993 | (66,221,176) |

權益變動表

自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8月28日（終止日）止期間

| | 附註 | 自2024年 4月1日至 2025年8月28日 (終止日)止期間 | 截至2024年 3月31日止年度 |
|--|----|---|---------------------|
| | | 港元 | 港元 |
| 期初／年初結餘 | | 463,168,921 | 529,390,097 |
| 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增加／(減少)及期間／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期內／年內贖回單位 | 16 | 21,490,993 (484,659,914) | (66,221,176) — |
| 期末／年終結餘 | | — | 463,168,921 |

期內／年內單位數目的變動情況如下

已發行及贖回的單位：

| | | 自2024年 4月1日至 2025年8月28日 (終止日)止期間 | 截至2024年 3月31日止年度 |
|-----------|----|---|---------------------|
| | | 數目 | 數目 |
| 已發行單位數目 | | | |
| 期初／年初結餘 | 15 | 28,160,756 | 28,160,756 |
| 期內／年內贖回單位 | | (28,160,756) | — |
| 期末／年終結餘 | 15 | — | 28,160,756 |

現金流量表

自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8月28日（終止日）止期間

| | 自2024年 4月1日至 2025年8月28日 (終止日)止期間 | 截至2024年 3月31日止年度 |
|--------------------------|---|---------------------|
| | 港元 | 港元 |
| 經營活動 | | |
| 已收利息收入 | 410,774 | 5,885 |
| 已收股息收入 | 14,731,741 | 13,232,219 |
| 已付管理費 | (6,303,234) | (7,126,949) |
| 已付受託人費 | (294,151) | (332,591) |
| 已付交易成本 | (2,061,779) | (2,250,426) |
| 已付稅項 | (1,473,168) | (1,323,222) |
| 出售投資的收益 | 1,180,702,874 | 990,803,624 |
| 購買投資的付款 | (698,898,381) | (991,400,283) |
| 已付其他經營開支 | (2,354,108) | (3,443,367) |
|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 484,460,568 | (1,835,110) |
| 融資活動 | | |
| 贖回單位的付款 | (484,659,914) | - |
|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 (484,659,914) | - |
|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 (199,346) | (1,835,110) |
| 期初／年初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 199,346 | 2,025,079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 9,377 |
| 期末／年終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 - | 199,346 |
| 銀行現金 | - | 199,463 |
| 銀行透支 | - | (117) |
| 現金流量表所示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 - | 199,346 |

第9至27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是一個封閉型單位信託，受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於2007年6月20日訂立之《信託契約》（經修訂）（「信託契約」）所規限。本基金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1)條認可。本基金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上市。自成立日期起本基金之有效期為80年。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取得長期資本增長，方式為透過(i)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投資額度及(ii)深港通及香港與其他中國內地城市之間類似的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計劃（「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計劃」）；及間接透過將(i)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與A股相連之金融衍生工具及證券（例如CAAP（包括A股參與證書／票據及／或由第三方投資銀行或經紀所發行的其他連接產品））及(ii)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證監會所認可並有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惟本基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A股連接產品（即與A股或A股投資組合相連而旨在以合成方式複製相關A股或A股投資組合的經濟利益的證券，CAAP）及於證監會所認可並有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合共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0%。

本基金於單一發行人發行的CAAP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而本基金於(i)CAAP的總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40%，而於(ii)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計劃的A股總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

根據中國現行的法規，外國投資者可透過已在中國取得QFII資格的機構在A股市場投資。本基金本身並非QFII，但可透過經理人取得2億美元的QFII投資額度直接作出A股投資。

本基金終止經營

根據經理人於2025年8月27日發出的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通知，本基金已於2025年8月28日終止經營。

證監會已核准本基金撤銷認可資格，且聯交所已核准本基金從聯交所除牌。本基金自2025年8月28日起終止經營，並自2025年8月29日起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於基金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後，本基金將不再受證監會監管，及不再於香港公開發行。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涵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信託契約》(經修訂)的相關披露條文，以及證監會發出的香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相關披露條文編制。以下是本基金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本基金當前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在與本基金有關的範圍內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和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3。

(b) 財務報表的編制基準

本基金的實用及呈報貨幣為港元，這反映本基金的單位以港元發行。

除投資按公平價值入賬(見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制基準。

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財務報表時，本基金經理人及受託人就財務政策的採用需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因此，所採用的財務政策及本財務報表所列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或會受影響。該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和其他被認為合理之各種因素作出，從而作為計算某些難以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會被不時檢討。因應該等會計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的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如附註1所述，本基金已於2025年8月28日終止經營。因此，本基金不再屬於持續經營。本財務報表並不包括與終止經營相關的任何未來成本準備，惟已於報告期末已發生的此類成本除外。在根據替代基準編制財務報表時，本基金的經理人及受託人已考慮現行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是否適用於該等情況，並得出結論認為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就該等情況提供了充分且適當的指引。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的編制基準（續）

本基金的經理人及受託人預計本財務報表將為本基金最後一套財務報表。因此，當前財務期間涵蓋自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8月28日（終止日）止期間。先前的財務報表則就自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編制。因此，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和相關附註中的比較數字均不可與當前數字進行比較。

(c) 金融工具

(i) 分類

初始確認時，本基金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列入收入或虧損計量。

如果金融資產滿足以下兩個條件且未指定為按公平價值列入收入或虧損，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 它以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其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的現金流量。

本基金的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均以公平價值列入收入或虧損計量。

業務模式評估

在評估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的目標時，本基金會考慮有關業務管理方式的所有相關信息，包括：

- 文件所載的投資策略以及該策略的實際執行。這包括投資策略是否集中於賺取合約利息收入、維持特定利率概況、將金融資產的持續期與任何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量出的持續期相配，或通過出售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如何評估及向本基金管理層報告投資組合的表現；
- 影響業務模式（以及該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表現的風險，以及如何管理這些風險；
- 如何決定投資經理所得的報酬，例如相關報酬是否基於所管理資產的公平價值或所收取的合約現金流量；及
- 過往期間金融資產的出售頻率、數量和時間、其賣出原因以及對未來出售活動的預期。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金融工具(續)

(i) 分類(續)

就此而言，在不符合終止確認的交易中，將金融資產轉移給第三方不會被視為出售，與本基金持續確認資產一致。

本基金已確定它有兩種業務模式。

- 持有以收取的集業務模式：這包括其他應收款以及現金和現金等價物。這些金融資產用於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其他業務模式：這包括權益工具。本基金按公平價值為基礎管理這些金融資產及評估其表現，並進行頻繁的出售活動。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就本評估的目的而言，「本金」定義為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利息」被定義為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時間內未償還本金額相關的信貸風險，以及其他基本貸款風險和成本(例如流動性風險和行政成本)以及利潤率的對價。

在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本基金會考慮該工具的合約條款。這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可能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的時間或金額的合約條款，因而使其不符合此條件。在進行評估時，本基金會考慮：

- 將會改變現金流量金額或時間的或有事件；
- 槍桿特點；
- 預付款和延期特點；
- 限制本基金對特定資產的現金流量索賠的條款(例如無追索權)；及
- 修改對貨幣時間價值的對價特點(例如定期重置利率)。

本基金根據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分類其投資。因此，本基金將其所有權益投資歸類為按公平價值列入收入或虧損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以及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不被歸類為按公平價值列入收入或虧損的金融負債包括銀行透支以及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款。

重新分類

除非本基金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否則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不會重新分類，在這種情況下，所有受影響的金融資產將在業務模式變更後的第一個報告年期的第一天重新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金融工具(續)

(ii) 確認

本基金在成為相關金融工具的合約條款的一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以正常方法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交易日確認。自交易日起因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的變動而產生的損益均會入賬。

金融負債將不獲確認，除非其中一方履行合約責任。

(iii) 計量

金融工具初始以公平價值(即交易價格)計量。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相關交易成本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工具，相關交易成本予以攤銷。

於初始確認後，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所有工具以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v) 公平價值的計量原則

公平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可接觸的主要市場(如沒有主要市場，則為最有利的市場)進行有秩交易時，因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因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負債的公平價值反映了其不履約風險。

本基金使用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有關價格須在買賣差價內)計量該工具的公平價值(如適用)。如果該資產或負債的交易頻率和數額足以持續提供定價信息，即可視為有活躍的市場。當報價偏離買賣差價時，經理人將確定買賣差價中最能代表工具公平價值的價位。

當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時，本基金會採用估值技術，並盡量使用相關的可觀察輸入值和避免使用不可觀察的輸入值。所選用的估值技術包含了市場參與者在釐定交易價格時會考慮的所有因素。

金融工具的交易價格(即所支付或所收取的價款之公平價值)一般是初始確認有關工具的公平價值時的最佳依據。如果本基金認為初始確認的公平價值有別於交易價格，而公平價值既非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作依據，亦不是採用僅輸入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則金融工具會按公平價值初始計量，並作出相應調整，以便遞延初始確認的公平價值與交易價格之間的差異。有關差異其後會在該項金融工具的整個生命周期中，按適當基準在損益賬中確認，但不遲於可完全以可觀察市場數據支持估值或交易完成之時。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金融工具(續)

(iv) 公平價值的計量原則(續)

如果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或負債有買入價和賣出價，本基金會以買入價計量資產和長倉，以賣出價計量負債和短倉。

本基金會在報告期末確認期內在各公平價值層級之間出現的任何轉移。

(v) 減值

於各報告日，本基金評估以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如果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或被視為發生信貸減值，則本基金按照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虧損準備。於報告日，如果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本基金按照等於12個月或到期日(以較後者為準)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如果金額重大)計量金融資產虧損準備。管理層將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定義為到期超過30天的任何合約付款。任何逾期超過90天的合約付款均視為發生信貸減值。

(vi) 取消確認

若有關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該金融資產連同大部分的風險及所有權的報酬被轉讓，本基金將取消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已出售之持作交易用途的資產將取消確認，來自經紀商的相關應收款項則於本基金出售該等資產之日進行確認。

若合約所指定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終止時，金融負債即取消確認。

本基金採用加權平均的方法釐定於全面收益表取消確認的已變現之盈餘及虧損。

(vii) 抵銷

若本基金擁有抵銷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這種法定權利是現時可執行的，並且計劃以淨額或同時(例如透過市場的結算機制)結算有關交易，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財務狀況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d)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現金等價物指短期及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以容易地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沒有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並為應付短期現金承擔之用，並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而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e) 收入確認

收入在全面收益表予以確認：

股息收入

股票的股息收入在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其他投資的股息收入則於無條件收取相關款項的權利確立之日起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本基金於若干情況下或會以或選擇以收取額外股份，而非現金的形式收取股息。在該等情況下，本基金以相等於現金股息的款額確認股息收入，而相應的入賬項目則列為額外投資項目。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全面收益表確認，金融資產於有效年限內的預計未來現金收支準確折現成該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在全面收益表個別披露。

(f) 開支

所有開支按權責發生制在全面收益表確認。

(g) 稅項

稅項包含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已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當期稅項是按期內應課稅收入，於資產負債表日根據已立例制定或實際上已立例制定的稅率計算所得的預期應繳稅項。當期稅項包括投資收入的不可收回預扣稅。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假設相關稅務機關充分知悉所有事實及情況，且外國稅法可能要求就本基金源自該外國的資本收益開展稅務評估，則本基金須確認稅項負債。稅項負債隨後採用於報告期末已立例制定或實際上已立例制定的稅法及稅率，按預期須向相關稅務機關支付之金額進行計量。這使得本基金最終是否會支付稅項負債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在計量任何不確定的稅項負債時，經理人會考慮當時所有可能影響付款可能性的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相關稅務機關的任何正式或非正式實際做法。

倘本基金得出結論認為其稅務處理方式可能不獲稅務機關接納，則應於作出該項判斷的會計期間，於所得稅會計處理中反映此項不確定性所產生之影響。本基金採用最可能發生金額法或預期價值法(以具體情況下最適當的方法為準)計量該項不確定性所產生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g)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即因資產及負債分別就財務報告及稅基而言之賬面值之間的差異而產生。

除了某些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有可能得以利用來抵扣未來可能取得的應稅盈利的部分)均予以確認。

(h) 外匯收益或虧損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外匯損益，與其他公平價值變動一同確認。除歸類為以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賬者外，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外匯收益或虧損淨值，均計入全面收益表內的「外匯虧損淨值」。

(i) 關聯人士

(a) 下列人士或其親密家庭成員可被視為本基金的關聯人士：

- (i) 擁有監控或共同監控本基金的能力；
- (ii) 對本基金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基金主要管理層的成員。

(b)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一個實體可被視為本基金的關聯人士：

- (i) 該實體與本基金為同一集團的成員(指兩者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之間相關)；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的關聯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若另一實體為同一集團成員，則為集團成員的關聯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所有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的關聯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基金或作為本基金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由(a)項所定義的人士監控或共同監控的實體；
- (vii) 一名(a)(i)所定義的人士對實體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為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的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集團內的任何人士向集團或集團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服務。

一名人士的親密家庭成員是指親密家庭成員就本基金的交易預計可能影響到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j) 已發行單位

本基金根據發行的金融工具實質的合約條款，把其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本基金擁有一類已發行單位，此類單位不可由單位持有人贖回。本基金終止經營後，單位持有人有權按其於終止日就本基金中的權益比例，獲得出售或變現本基金資產所得之所有現金收益淨額，並扣除任何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該等單位被劃分為權益。

(k) 分部報告

分部經營是本基金的組成部分，從事可賺取收入及衍生開支（包括與同一基金內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交易而衍生的相關收入和開支）的商業活動，其經營成果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進行檢討，以決定分部的資源配置並評估其表現，及可取得其個別的財務信息。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分部表現包括可直接攤派至分部及可按合理的原則分配予分部的項目。本基金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經理人。經理人認為本基金只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該分部根據本基金的發售通函所訂明的投資目標投資於金融工具組合，以獲取投資回報。

(l) 交易成本

交易成本為購入或出售以公平價值列入收入或虧損的投資時所產生的成本費用。這包括支付予代理人、經紀商和券商的費用及傭金。交易成本在其產生時立即作為支出計入損益。

3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本基金的當前會計期間開始生效。這些修訂並未對本基金當前或以前年度的業績和財務狀況在本財務報告中的編制或呈報方式產生重大影響。

本基金並未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財務報表附註

4 股息收入

以下為本基金於期間內／年度內所賺取的已扣除不可取回的預扣稅的股息收入金額：

| | 自2024年 4月1日至 2025年8月28日 (終止日)期間 港元 | 截至2024年 3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
|------|--|---------------------------|
| 股息收入 | 14,731,741 | 13,232,219 |
| 預扣稅 | (1,473,168) | (1,323,222) |
| | <hr/> | <hr/> |
| | 13,258,573 | 11,908,997 |
| | <hr/> | <hr/> |

5 存款利息收入

本基金所有的利息收入410,771港元(2024年：5,772港元)均來自在資產負債表中被劃分為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的銀行存款。

6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淨值

| | 自2024年 4月1日至 2025年8月28日 (終止日)期間 港元 | 截至2024年 3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
|------------------|--|---------------------------|
| 出售投資的已變現之收益／(虧損) | 29,327,823 | (52,432,975) |
| 投資價值的未變現虧損之變動 | (11,456,535) | (13,063,466) |
| | <hr/> | <hr/> |
| | 17,871,288 | (65,496,441) |
| | <hr/> | <hr/> |

以上呈列的收益及虧損不包括股息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7 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26A(1A)條，本基金獲豁免繳納稅項，故此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於現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條文及已頒佈的稅務通函下，對於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出售中國A股、B股和H股上市公司的資本收益、中國A股、B股和H股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收入，以及中國的銀行存款和企業債券的利息收入）均應繳付10%的預扣所得稅。由於本基金的管理和經營方式並不令其成為中國的納稅企業，或在中國擁有永久的應課稅居所，該預扣所得稅應予以適用。在中國與相關收入的權益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所簽訂的稅收協定下，10%的預扣所得稅率或會進一步下調。

本基金的發售通函賦予經理人於本基金的賬戶就該等收益或收入預留預扣所得稅的權利，但根據現有的信息，經理人認為就A、B和H股的股息，以及中國的銀行存款及企業債券利息而預留10%繳付預扣所得稅是合理的。

經理人認為，2014年11月17日前就A股的已變現收益而預留10%繳付預扣所得稅也是合理的。

經理人認為，自2013年7月26日起就A股的未變現收益而預留10%繳付預扣所得稅也是合理的。

於2014年11月14日，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頒佈了一份《關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有關通知」）。

根據有關通知，QFII設於中國的企業在2014年11月17日或之後，透過中國A股及其他權益性投資得到的資本收益，獲暫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除非得到其他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議的豁免，否則QFII仍須就2014年11月17日前得到的已變現資本收益繳納10%的預扣稅。

隨著當局公佈有關通知，本基金面對的最主要變動就是終止就截至2014年11月17日通過A股投資得到的未變現收益，而預扣10%的款項作為遞延稅項負債。截至2014年11月14日就A股所確認的未變現收益所涉及的22,547,473港元遞延稅項負債已撥回本基金。本基金自2014年11月17日起已終止就通過A股投資得到的已變現收益而預扣10%的款項。

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如下：

| | 自2024年 4月1日至 2025年8月28日 (終止日)期間 | 截至2024年 3月31日止年度 |
|-------------|--|---------------------|
| 中國股息收入預扣所得稅 | 1,473,168 | 1,323,222 |

財務報表附註

8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本基金於2025年8月28日(終止日)並無持有任何投資。

於2024年3月31日，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如下：

| | 2024年3月31日 港元 |
|-------------------|--------------------|
| 上市股票 | |
| – 香港 | 8,200,006 |
| – 在香港境外 | <u>455,733,199</u> |
|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總值 | <u>463,933,205</u> |

9 交易成本

交易成本是為獲取／處置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發生的成本。這其中包括支付予代理人、顧問、經紀商和券商的費用及傭金。

10 關聯方各交易

以下是截至2025年8月28日(終止日)止期間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重大關聯交易或本基金及受託人、經理人及其關連人士之間進行的關聯交易之摘要。關連人士的定義見證監會發出的香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內。本基金、受託人、經理人及其關連人士之間於期間內進行的所有交易均在正常業務範圍內，並按一般商業條件進行。據受託人及經理人所深知，除以下披露者外，本基金並無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其他交易。

本基金於截至2025年8月28日(終止日)止期間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透過經理人獲授2億美元QFII投資額度，直接投資於A股。

(a) 管理費

應付經理人的費用，每年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5% (2024年：1.5%) 計算，於每月期末收取。本基金於截至2025年8月28日(終止日)止期間收取及於截至2025年8月28日(終止日)止期末應付的管理費分別為5,777,161港元 (2024年：6,981,456港元) 和零港元 (2024年：526,073港元)。

(b) 受託人費

應付受託人費每年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0.07% (2024年：0.07%) 計算。(此外，受託人還為本基金提供估值服務，並按天收取費用。每日估值費用為每單位類別50美元。此項費用自2019年4月1日起免除。本基金於截至2025年8月28日(終止日)止期間收取及於截至2025年8月28日(終止日)止期末應付的受託人費分別為269,601港元 (2024年：325,801港元) 及零港元 (2024年：24,550港元)。

受託人有權就每份財務報表收取5,000美元的財務報告服務費。本基金截至2025年8月28日(終止日)止期間應付的財務報告費為77,913港元 (2024年：78,243港元)。受託人亦有權就每份報告收取125美元的證監會基金資料報告費。於截至2025年8月28日(終止日)止期間本基金的證監會基金資料報告費為37,945港元 (2024年：30,48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10 關聯方各交易（續）

(c) 託管人費

於截至2025年8月28日（終止日）止期間，應付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QFII託管人」）的託管人費，每年以QFII託管人所託管的資產淨值的0.1%（2024年：0.1%）計算，託管人費由QFII託管人釐定，按每年實際曆日天數計算。QFII託管人於截至2025年8月28日（終止日）止期間已向本基金收取333,314港元（2024年：339,227港元）的託管人費。本基金於2025年8月28日（終止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應付的託管人費。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香港」）於截至2025年8月28日（終止日）止期間收取本基金用作投資買賣和投資託管的行政管理費為297,371港元（2024年：330,368港元），於2025年8月28日（終止日）相應應付的行政管理費為零港元（2024年：31,541港元）。

(d)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由滙豐香港（滙豐集團的成員）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的QFII託管人）保管。於2025年8月28日（終止日），所持的銀行結餘金額為零港元（2024年：分別為28,466港元及170,880港元）。截至2025年8月28日（終止日）止期間，從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銀行結餘分別賺取69,217港元及75,454港元的利息（2024年：分別賺取2,900港元及2,872港元）。截至2025年8月28日（終止日）止期間，向滙豐香港支付銀行透支的利息費用為8,361港元（2024年：1,882港元）。

(e) 交易成本

截至2025年8月28日（終止日）止期間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基金並無採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經紀服務，因此未向該實體支付任何傭金。

(f) 持有單位

於2025年8月28日（終止日），滙豐香港持有零個基金單位（2024年3月31日：12,974個基金單位）。於2025年8月28日（終止日），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其客戶酌情持有零個基金單位（2024年3月31日：64,168個基金單位）。於截至2025年8月28日（終止日）止期間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上述兩間實體均無認購任何基金單位。上述兩間實體均於截至2025年8月28日（終止日）止期間贖回所有單位基金（2024年：無）。這兩間實體均為滙豐集團成員。

11 軟傭金協議

經理人可能訂立軟傭金安排，向經理人或關連人士提供對份額持有人明顯有利的商品和服務，前提為(i)經紀費率不超過通常的機構全服務經紀費率，且基金的交易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標準，(ii)在本基金或相關基金的年度報告中以描述經理人軟傭金政策和慣常做法的聲明的形式定期披露，包括對其收到的商品和服務的描述，以及(iii)軟傭金安排的可用性並非與該經紀商或券商執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

於截至2025年8月28日（終止日）止期間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理人與經紀商簽訂了軟傭金協定，根據協定安排，經理人可能將收到用於支持投資決策的若干商品和服務。於截至2025年8月28日止期間，本基金就金額為25,725,790港元的交易透過軟傭金安排獲得服務（2024年：無）。本基金就該等交易支付傭金1,162港元（2024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12 金融工具及相關風險

根據其投資管理策略，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內由多項金融工具組成。

本基金於2025年8月28日(終止日)和2024年3月31日所承受的風險概述如下。本基金於2025年8月28日(終止日)並無持有任何投資。

本基金的投資活動為其帶來了不同的風險，此等風險與金融工具和投資市場有關。經理人及受託人為每種金融工具確立了最重要的固有的金融風險的種類。經理人及受託人欲強調以下所載列的關聯風險只是其中一部分，並不為任何基金的投資的全部固有風險。

投資者請注意與本基金投資有關聯的風險已載列於本基金的發售通函內。

於截至2025年8月28日(終止日)止期間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理人認為根據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就金融工具作出的投資與本基金的風險程度相符。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償付的金融工具性質與程度，以及本基金採用的風險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a) 市場風險

(i) 價格風險

本基金所持之金融工具的價值或會受到市場價格的轉變而波動，可能受個別投資、其發行商有關的特定因素影響，或可能受所有在市場上交易的工具的因素影響，從而可能產生價格變動。

本基金受到由投資資產的市場價格轉變所帶來的價格風險。本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分散投資於不同行業，從而管理價格風險。

價格敏感度分析

本基金於2025年8月28日(終止日)並無持有任何投資。於2024年3月31日，投資價值上升6%的影響(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如下。反向的同等變動會導致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以同等但反向的數額下跌。

| 2024年3月31日 | | | |
|------------|---------|-------|-----------------|
| | 佔總資產淨值% | 價格變動% | 對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的影響 |
| | | | 港元 |
| 投資 | | | |
| 上市股票： | | | |
| – 香港 | 1.77 | 6 | 492,000 |
| – 在香港境外 | 98.40 | 6 | 27,343,992 |
| | 100.17 | 6 | 27,835,992 |

財務報表附註

12 金融工具及相關風險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源自利率的變動，有關變動或會對債務工具的價值構成影響，因此導致本基金可能錄得收益或虧損。截至報告期末，由於本基金的金融工具主要為不計息的權益投資，因此，本基金面對的利率風險額度被視為偏低。本基金的利率風險由經理人持續進行管理。

本基金於2025年8月28日(終止日)並無持有任何計息資產和負債。於2024年3月31日，除了銀行存款和銀行透支外，本基金並無持有任何計息資產和負債，因此，經理人認為本基金無需承受重大的利率風險。截至2025年8月28日(終止日)止期間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iii) 匯率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於以實用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工具，及進行以該等貨幣計值的交易。因此，本基金須承受其實用貨幣兌其他外幣匯價變動的風險，而有關變動可能對本基金以港元以外貨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的價值帶來不利影響。

資產或負債的計值貨幣與實用貨幣的匯率波動，或會導致有關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上升或下跌。經理人致力採用金融衍生工具紓緩上述風險。

經理人根據本基金的政策，持續監察本基金的匯率風險。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基金存在以下風險(以港元等值列示)：

本基金於2025年8月28日(終止日)並無持有任何金融資產或負債。於2024年3月31日，本基金的所有金融工具均以港元(港元是本基金的實用貨幣)計值，因此本基金無需承受任何重大匯率風險。

| | 資產 港元 | 負債 港元 | 淨風險餘額 港元 |
|-------------------|-------------|----------|-------------|
| 2024年3月31日 | | | |
| 人民幣 | 464,104,085 | - | 464,104,085 |

上表的金額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為準。

匯率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基金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大幅波動。截至2025年8月28日(終止日)止期間，經理人及受託人認為本基金無需承受任何重大匯率風險，因此並未編制匯率敏感度分析(2024年：升值5%)。於2024年3月31日，若港元兌人民幣進一步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的升幅／(跌幅)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12 金融工具及相關風險(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汇率風險(續)

匯率敏感度分析(續)

| 2024年3月31日 | 港元 |
|------------|-------------------|
| 人民幣 | <u>23,205,204</u> |

於2024年3月31日，若港元兌上述貨幣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將產生程度相同但方向相反的影響。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與本基金所協議責任或承諾的風險。經理人持續監察本基金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本基金於2025年8月28日(終止日)並無持有任何金融資產。

與經紀商交易而產生的信貸風險與等待結算的交易有關。由於所涉及的結算期短，加上所用經紀商的信貸質素高，因此，與未結算交易相關的風險被認為不大。

本基金透過經理人獲授的QFII投資額度投資於A股。該等投資由QFII託管人代表本基金以獨立賬戶持有。本基金絕大部分資產由受託人或QFII託管人託管。如受託人或QFII託管人破產或清盤，或會令到由受託人或QFII託管人託管的基金資產的權益受到耽擱或限制。於2025年8月28日(終止日)和2024年3月31日，本基金並無持有於債務證券的投資。

本基金所持有的現金大部分均存入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滙豐香港(「該等銀行」)，根據穆迪的信貸評級分別為A2和Aa3(2024年：A2和Aa2)。

如該等銀行破產或清盤，或會令本基金存放於該等銀行的現金的權益受到耽擱或限制。本基金會持續監察該等銀行的信貸評級。

本基金的大部分資產均由QFII託管人持有，根據穆迪的信貸評級為A2(2024年：A2)。

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最能反映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

於2025年8月28日(終止日)，本基金無需承受信貸風險，這是因為本基金並無持有金融資產和負債。於2024年3月31日，除受託人、QFII託管人及該等銀行外，並無顯著集中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經理人認為，該等資產於報告期末概未減值亦無逾期。

財務報表附註

12 金融工具及相關風險 (續)

(b) 信貸風險 (續)

預期信貸虧損產生的金額

於2024年3月31日，其他應收款以及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的減值已按12個月的預期虧損計算，並反映了短時間內到期的風險。根據交易對手的外部信貸評級及／或檢討結果，本基金認為這些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較低。

於2024年3月31日，本基金通過追蹤交易對手的外部公佈的信貸評級及／或對進行交易對手定期檢討，來監控這些信貸風險的變化。

由於交易對手在短期內有強勁的履行合約義務的能力，經理人認為違約概率極低。當中並沒有就其他應收款以及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確認任何虧損準備金額。截至2025年8月28日(終止日)止期間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準備並未發生變動。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本基金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履行由金融負債引起的責任時會遇到困難的風險，或該等責任的解除方式會不利於本基金。

本基金管理流動性的政策是備有足夠的現金以應付其負債，而沒有帶來不能支付的虧損或對本基金的聲譽造成損害。

本基金於2025年8月28日(終止日)並無持有任何上市股票投資。於2024年3月31日，本基金的股票及股票掛鈎票據投資均在中國內地和香港的交易所上市，因此在正常的市況下，可視為可隨時變現。

本基金設有單位持有人不可贖回的已發行單位。所有金融負債的合約期限均少於三個月。本基金於2025年8月28日(終止日)並無持有任何類別的基金單位，且於2024年3月31日，本基金並無重大的流動性風險。

(d) 資本管理

本基金於2025年8月28日(終止日)並無持有任何被歸類為權益的資本。於2024年3月31日，本基金有463,168,921港元的資本被歸類為權益。

本基金管理資本的目的是確保有穩定及強健的基礎，為所有投資者帶來最大的回報。經理人根據載於《信託契約》(經修訂)的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管理本基金的資本。

年內，本基金管理資本方式的政策及程序並無變動。

本基金並不受外在的資本要求所管制。

於截至2025年8月28日(終止日)止期間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基金並無向單位持有人分派任何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13 公平價值資料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是於某一指定之時間，並因應市場因素及金融工具有關信息予以計算。一般而言，公平價值可於合理範圍內確實地予以估計。而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及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款，基於其性質屬實時或短期，故該等賬面金額與公平價值相若。

本基金就公平價值計量的會計政策詳列於重要會計政策的附註2(c)(iv)。

金融工具的估值

本基金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定義的三個公平價值等級來釐定公平價值。每項被分類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全數乃基於輸入值的最低等級，有關輸入值對公平價值計量相當重要。公平價值的層級界定如下：

- 第1級： 活躍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根據可觀察輸入值的估值技術，可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此級別包括採用以下方法進行估值的工具：活躍市場中同類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相同或同類工具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所有重大輸入值均可直接或間接從市場信息觀察而獲得之其他估值技術。
- 第3級： 使用重大可觀察輸入值的估值技術。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例如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有每日報價的股票、債券及認股權證)的公平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或券商報價計量。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則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其公平價值。

就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而言，本基金使用廣被接納的估值模型釐定其公平價值。估值技術包括與被視為較不活躍的相同金融工具的報價進行比較，以及其他估值模型。

下表以公平價值等級制度(公平價值計量據此分類)分析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於2025年8月28日(終止日)並無持有任何投資。

| | 2024年3月31日 | | | |
|------|-------------|-----------|-----------|-------------|
| | 第1級 港元 | 第2級 港元 | 第3級 港元 | 總計 港元 |
| 上市股票 | 463,933,205 | — | — | 463,933,205 |
| | <hr/> | <hr/> | <hr/> | <hr/> |
| | 463,933,205 | — | — | 463,933,205 |
| | <hr/> | <hr/> | <hr/> | <hr/> |

基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的性質屬實時或短期，故該等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與公平價值相若。

於2025年8月28日(終止日)和2024年3月31日，本基金沒有持有任何第3級金融工具。

於截至2025年8月28日(終止日)止期間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各級之間沒有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14 分部資料

經理人代表本基金進行策略性的資源配置，並根據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內部檢討報告來釐定經營分部。

經理人是基於單一及綜合的投資策略作出資產分配決定，並在整體上評估本基金的表現。因此，經理人認為本基金只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該分部根據本基金的發售通函所訂明的投資目標投資於金融工具組合，以獲取投資回報。期內／年內並無經營分部的變動。

本基金向經理人提供的分部資料與全面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所披露的一樣。本基金於香港註冊。

15 已發行單位數目和每單位資產淨值

於2025年8月28日(終止日)，本基金並無持有基金單位(2024年：28,160,756個單位)，每單位資產淨值為零港元(2024年：16.45港元)。

16 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贖回單位

於2025年8月5日，本基金就22,528,663個基金單位(佔所有發行在外的單位數目80%)按每單位17.3955港元作出391,897,357港元的總分派額，且該等單位其後獲註銷。

於2024年7月3日，5,632,093個單位(於2024年7月2日佔所有發行在外的單位數目20%)已按92,760,572港元總額贖回。已從贖回價收取和扣除每單位0.02港元的贖回征費，並由本基金保管。已贖回單位其後獲註銷。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理人未向單位持有人提供在經常性贖回基礎上贖回其全部或部分份額的權利。

本基金保管的贖回征費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投資組合（未經審計）於2025年8月28日

(以港元列示)

本基金於2025年8月28日(終止日)並無持有任何投資。

投資組合變動表（未經審計）

截至**2025年8月28日**止年度

本基金於2025年8月28日（終止日）並無持有任何投資。

| | 佔單位持有人 應佔總資產淨值 百分比(%) 2024年 |
|--------------------|---|
| 上市投資 | |
| 股票 | 100.17 |
| | ----- |
| 總投資 | 100.17 |
| 其他負債淨值 | (0.17) |
| | ===== |
| 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 100.00 |

表現表（未經審計）

(以港元列示)

(a) 總資產淨值(買入價)

期終／年終

| | |
|-----------------|---------------|
| 2025年8月28日(終止日) | - |
| 2024年3月31日 | 463,168,921港元 |
| 2023年3月31日 | 529,390,097港元 |

(b) 每單位總資產淨值(買入價)

期終／年終

| | |
|-----------------|---------|
| 2025年8月28日(終止日) | - |
| 2024年3月31日 | 16.45港元 |
| 2023年3月31日 | 18.80港元 |

(c) 價格紀錄(交易資產淨值)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得要求贖回其單位。一般而言，封閉型基金可能以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折讓價或溢價於交易所交易。不能保證基金單位將以相等於資產淨值的價格交易。由於基金單位的市價會受資產淨值及基金單位的市場供求等因素影響，因此基金單位存在以相對於資產淨值折讓的價格交易的風險。當市場出現混亂或基金單位的買家及／或賣家不足時，基金單位市價的買賣價差距可能顯著擴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理人給予單位持有人權利，以贖回不超過已發行單位總數40%的單位。

| 期間／年度 | 每單位資產淨值 | |
|-----------------|----------|----------|
| | 最低 港元 | 最高 港元 |
| 2025年8月28日(終止日) | 15.02 | 19.54 |
| 2024年 | 14.45 | 19.39 |
| 2023年 | 15.37 | 19.50 |
| 2022年 | 17.85 | 22.85 |
| 2021年 | 11.07 | 24.40 |
| 2020年 | 10.71 | 13.79 |
| 2019年 | 9.42 | 13.97 |
| 2018年 | 11.08 | 15.22 |
| 2017年 | 9.89 | 11.58 |
| 2016年 | 9.27 | 18.36 |

(d) 總開支比率

2025年8月28日
(終止日)

| | |
|--------|---------------|
| 平均資產淨值 | 400,806,832港元 |
| 總開支 | 12,312,227港元 |
| 總開支比率 | 3.07% |

行政及管理（未經審計）

經理人董事

執行董事：

譚振邦(於2025年11月26日辭任)

何慧芬

莫禮豪(MOREAU, Nicolas Jean Marie Denis)

杜國榮(TO Kok Wing)

陳慧雅(CHEN Wai Nga Sylvia)(於2025年11月26日任職)

經理人

匯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匯豐總行大廈

受託人

匯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匯豐總行大廈

QFII託管人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銀城中路188號

郵編：200120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過戶登記處及處理代理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香港證監會ESG相關披露（未經審計） 截至2025年8月28日（終止日）止期間

基金的碳足跡納入公式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碳足跡

| 企業 | | | |
|--------|-----|-----|------|
| 企業碳足跡* | 碳足跡 | 覆蓋率 | 持有比重 |
| 基金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使用範圍1+2的碳排放量，以二氧化碳排放量／百萬美元投資列示

資料來源：S&P Trucost

企業碳足跡(二氧化碳排放公噸／百萬美元)：

投資組合應佔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按投資組合擁有的每百萬美元計算。投資組合各項持股所帶來的碳足跡，是使用相關公司的企業價值(EVIC)，按所擁有的股權計算。基金的碳足跡是該等相關碳足跡的總和，並以所擁有的金額標準化計算。

$$\sum_n \left(\frac{\text{投資的現值} \times \text{所投資的公司的範圍1及2的溫室氣體排放量}}{\text{所有投資的現值(百萬美元)}} \right)$$

覆蓋範圍：

此為基金可取得數據的部分。

假設／數據限制：

此處所指的溫室氣體包括發行人的碳排放總和（範圍1、2及3），除以企業價值，再乘以投資的比重。企業價值，包括按百萬歐元計算的現金(EVIC)，是來自滙豐投資管理的報告供應商FactSet。由於該項數值計及每項投資的排放相對於發行人價值的總規模的比例，因此是碳排放擁有權的計量標準。然而，即使碳排放維持不變，碳足跡亦可因為發行人價值的轉變而波動。碳足跡總額為發行人所有「已覆蓋」碳足跡的總和，再除以投資組合的價值。

數據限制：碳排放（範圍1、2及3）主要以公司有關碳的披露資料為依據，如沒有公司的相關報告，則由S&P Trucost估算。請注意，範圍3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及一些專門的資產類別（例如小市值、高收益或新興市場發行人）的覆蓋範圍有所不足。該等差距是由於公司未有報告排放量所造成，而就專門的資產類別或附屬行業未有報告的排放量作出估算亦不合適。

謹請注意，我們決定把內部批准的綠色債券的碳排放量歸納為零（該等綠色債券的「綠色性質」是由滙豐投資管理完全符合相關資格的委員會確定及批准）。選擇作出此項決定是因為根據相關融資項目／所得款項用途，就計量有關債券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下降方面未有更為準確及系統性的評估。同樣的減省安排（「歸納為零」）亦適用於投資組合持倉及相應的基準指數部分。

(此乃白頁)

(此乃白頁)

(此乃白頁)

